

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 2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該百分比之限制，是否不包含對政府機關、學校（含公私立）或行政法人之獎助或捐贈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3.12. 法律字第1080350065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3月12日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 2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該百分比之限制，是否不包含對政府機關、學校（含公私立）或行政法人之獎助或捐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局 108年 1月 3日高市文發字第 10830020800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21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第 1項）。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第 2項）。前項第 3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3項）。違反第 2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第 4項）。」揆其立法目的在於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爰於本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為落實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本條第 2項爰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 三、有關本件來函所詢旨揭疑義，依財團法人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或行政法人之獎助或捐贈等不同情形，是否適用本條第 2項規定，分述如下：
 - （一）財團法人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因非屬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並非本法第21條第 2項之適用範圍。
 - （二）財團法人對私立學校之獎助或捐贈：查私立學校法第 2條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第 1項）。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第 2項）。」依上開規定，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性質固非為法人，惟因其在實體法上並無單獨之權利能力，仍係學校財團法人整體人格之一部分（本部 104年 5月 7日法律字第 10403505220號函參照）；又依私立學校法第87條第 1項規定，在該法97年修法前已依該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該法所稱之學校法人。承上所述，鑒於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立之私立學校仍係學校財團法人整體人格之一部分，而97年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97年修法後符合該法第87條第 1項規定者，亦屬學校法人。是以，財團法人對私立學校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本法第21條第 2項規定辦理

- 。
- (三) 財團法人對行政法人之獎助或捐贈：查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 1 項）。」準此，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設立之行政法人，既屬公法人，故屬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人」，而應適用該項規定辦理。